

# 2022 年度绵阳市游仙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内设股室有：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办公室)、政治处、法治调研股、法治督查和执法监督股、行政法律事务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股、法律服务监督管理股、计财装备与信息化股。派出镇街司法所 12 个。

### （二）机构职能

区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

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协助并参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等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四）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区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协调区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管理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

（五）负责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指导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警务管理，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建设相关工作。

（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九）与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事项的审批，并将审批情况通报区司法局。区司法局主要负责组织推动本行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相关公共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本部门涉及审批的法律、法规以及审批相关的文件及时转送区行政审批局，需上报省、市部门审批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上报，区司法局协助；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过程涉及的现场勘察、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区司法局给予支持。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 56 人。

###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积极推动示范试点成果推广。将全面依法治区示范试点中形成的经验、模式加以提升，借助省、市之力加强成果宣传推广，努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全面依法治区游仙模式。二是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抓好“十四五”时期法治游仙、“八五”普法、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两规划两方案”的实施。对照《绵阳市游仙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及创建指标体系，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

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积极争创全省、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三是探索建立科技创新法律服务机制。积极推动建立游仙科技创新法务区，持续推进与科学城区域法治协同，共建共享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深化企业服务，持续开展法治体检、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探索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法治护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集成改革试点工作。四是深入推动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抓好“八五”普法，推动会前讲纪学法常态化，继续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周周行”活动，筹备“法小仙”高校原创抖音活动，推广好法治歌曲。深入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创建，落实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主动性、积极性，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发挥法治协同作用。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1665.95万元。部门决算收入1688.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1688.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入0.0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收入0.00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168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支出 1437.73 万元（含人员支出 1315.85 万元，公用支出 121.88 万元）；项目支出 250.39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5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 **（三）相关支出预算管理情况**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 99.99%；政府采购预算 25.47 万元，采购执行 25.47 万元，采购执行率 100.00%；三公经费预算 17.00 万元，决算支出 32.24 万元，控制率 189.65%；部门年末固定资产 57.98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 57.98 万元，出租固定资产 0.00 万元。

## **三、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积极推动示范试点成果推广。将全面依法治区示范试点中形成的经验、模式加以提升，借助省、市之力加强成果宣传推广，努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全面依法治区游仙模式。二是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抓好“十四五”时期法治游仙、“八五”普法、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两规划两方案”的实施。对照《绵阳市游仙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及创建指标体系，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积极争创全省、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

范区”。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三是探索建立科技创新法律服务机制。积极推动建立游仙科技创新法务区，持续推进与科学城区域法治协同，共建共享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深化企业服务，持续开展法治体检、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探索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法治护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集成改革试点工作。四是深入推动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抓好“八五”普法，推动会前讲纪学法常态化，继续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周周行”活动，筹备“法小仙”高校原创抖音活动，推广好法治歌曲。深入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创建，落实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主动性、积极性，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发挥法治协同作用。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一）统筹协调，深入推进依法治区**

一是推进法治建设“两规划两方案”制定实施。出台《法治游仙建设规划（2021—2025年）》《绵阳市游仙区法治宣传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绵阳市游仙区贯彻落实〈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责任分工方案》《绵阳市游仙区贯彻落实〈四川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责任分工方案》，推动法治游仙、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目标任务落地落实。二是加强示范试点成果推广应用。贯彻落实全省

“1+8”示范试点总结推广视频会议精神，组织开展示范试点工作“回头看”，大力实施2022年度“十件法治为民实事”，多形式宣传推广示范试点工作成果。三是扎实开展法治调研工作。制定《游仙区2022年全面依法治区调研工作方案》，《完善全面依法治区领导体制机制的游仙实践》纳入四川司法行政系统年度调研课题、2023年《四川法治蓝皮书》选题；《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困境与破局》申请市社科联年度课题；《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模式探索》入选区政府年度重点政务调研课题。

## （二）深入一线，推动务实机关建设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一线工作法”，建设务实司法行政机关，在前期征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决定开展务实司法行政机关建设“六大行动”，即作风能力提升行动、普法宣传落地行动、法治体检创新行动、服务中心强化行动、行业建设提质行动、精准服务发力行动。采取邀请专家律师讲法律、纪委监委领导讲廉政、领导班子讲方法、干部职工交心得等形式，每周利用“周三夜学”开展专题学习教育活动。同时，完善局机关干部管理办法、社工管理办法，做好公务员平时考核试点，落实“日记录，周小结、月积分、季考核”，管好干部、用好干部，树立司法行政干部队伍良好形象。努力让司法行政工作更加贴近人民群众需求，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三）狠抓落实，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一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及合法性审查工作。健全法律顾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截至目前，共审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159 件，累计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近 1030 余条。以合法性审查为抓手，有效防范和降低政府履约风险，共审查区政府重大经济合同 56 件。完成区政府（政府办）拟出台的文件合法性审核 7 件，累计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近 60 条，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审尽审。起草了《关于推进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构建全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格局，各镇（街）党委根据统一部署要求，推动镇（街）合法性审查工作全面铺开。二是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职责。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2022 年区政府行政复议旧存 2 件，新收 46 件，目前已审理结案 47 件，不予受理 3 件，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 7 件，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3 件，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 9 件，确认违法 2 件，责令限期履行 13 件。通过实地走访、加强部门协作、释法说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终止 10 件。办理行政应诉案 28 件，其中一审 12 件（因行政复议引发的诉讼 4 件），已审结 8 件，撤销 1 件，准予撤回起诉 2 件，驳回起诉 4 件，驳回诉讼请求 1 件；二审 7 件，均在审理中；再审 9 件，已审结 7 件，均驳回再审申请。三是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常态化。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组成专项督查组对全区执法重点领域开展各类检查 10 余次，现场调阅抽查行政执法案卷 50 余



份。持续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把资格准入关，对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进行全覆盖、无遗漏的清理审核，确认区级行政执法主体 24 个，执法人员 316 名。四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认真贯彻落实《游仙区经济社会发展追赶计划》，推动《游仙区法治政府建设对标行动方案（2022—2025 年）》落实；印发《绵阳市游仙区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收集并审核全区各部门报送的佐证材料，完成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自评报告，做好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迎检准备。

#### （四）强化监管，有序推进刑事执行

一是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动态监管。坚持社区矫正安全风险月分析、季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和隐患台账，动态管理并排除隐患 10 余个。依托定位监管信息系统、“雪亮”工程等平台对矫正对象进行点验和轨迹管理，社区矫正对象日常定位率达到 95%以上。2022 年全年我区社区矫正管理对象入矫率达 100%，无脱管漏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运行平稳。二是规范教育帮扶。建立社区矫正“三必矫”“四必知”“五必访”制度，在矫正教育上做到矫言、矫行、矫心，对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必知、思想情况必知、生活状况必知、家庭情况必知。三是强化安置措施，严格履行帮教职能。争取相关单位配合，积极为安置帮教人员创业就业创造条件。积极探索市场化、社会化的安置途径，坚决落实各种优惠政策，积极帮

助、引导、扶持有一技之长的相关人员发展第三产业。其中，落实责任田 253 人，自主创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52 人，企业和经济实体吸纳就业 5 人，其他方式安置就业 115 人。

#### （五）精准发力，做实公共法律服务

一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平台融合发展，清查 184 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规范化建设情况，“流动法律援助工作站”走进乡村 12 场次，2022 年，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 3462 人次。新建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驻浙江工作站，不断延伸法律服务触角。二是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承接省司法厅“一网通办”行政职权 26 项。推进法律援助与警务服务、诉讼服务、检察服务有机联动，2022 年，为刑事案件当事人指派律师提供刑事帮助 563 件，实现刑辩全覆盖。三是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实事。进一步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依法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案件代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2022 年，为群众提供民事法律援助 90 件。四是组织实施专项法律服务。建立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机制，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开展“助企纾困”走访活动，为 145 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帮助民营企业主动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参加“优化营商环境面对面”涉法涉诉专题座谈会，就企业经营发展中面临的涉法涉诉问题进行现场答复和释

疑。五是强化法律服务机构监督。加强公证、司法鉴定执业监管，接受绵阳市公证质量和机构标准化创建检查，推进公证、司法鉴定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截至目前，完成辖区2家律师事务所、5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审工作，审核1名公司律师、4名公职律师、4名援助律师执业情况，督促律师更好发挥其职能作用。

#### （六）凝聚合力，提升普法依法治理实效

一是建立普法联盟。依托民法典宣传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等工作，协调全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部门在重要节点扎实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周周行”活动130余场次，指导各镇（街）开展具有本地特色的法治宣传工作。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网上有奖竞答5次，参与答题的网友2万余人。二是开展新媒体普法，挖掘网络传播力。利用好中央、省级、市级主流媒体及“游仙发布”“法治游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以案释法案例、法治公益广告、法治漫画等400余条，原创法治微视频1个。三是优化载体阵地，提升文化感染力。积极打造游仙区法治文化街，前期已完成文化街的设计工作，目前设计方案已通过财评委员会审议。与四川音乐学院等协作创作法治歌曲3首。认真做好第二届中国科技城法治创新大赛颁奖工作，印发大赛获奖情况通报，通过视频、微信宣传贴等线上方式对获奖作品进行广泛宣传宣传。

#### （六）定分止争，全力保障人民参与法治建设

一是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三查三化三优’”活动。区司法局及各司法所共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6402次，排查矛盾纠纷646件，均进行了妥善化解，化解成功率98%以上。二是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确定魏城、新桥、信义、富乐等4个司法所创建市级“枫桥式司法所”，相关司法所正在按照创建标准积极开展创建。三是推进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按照“枫桥式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司法所”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明确工作职责，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质效。四是为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调处能力和调解工作质效，逐级开展星级调委会、等级调解员、人民调解能手评定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 **(一)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1-1. 编制完整：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本单位已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单位自有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按计分标准得3分。

1-1-2. 目标制定：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应定量指标使用定性描述问题项目个数1个，按计分标准得4分。

1-1-3. 编制准确： 自评得分： 7.37；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年初项目预算数212万元，决算

数 250.39 万元，调剂金额 38.39 万元，按计分标准  $(1-38.39 \div 212) \times 9=7.37$  分。

1-1-4. 支出规范： 自评得分： 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本单位严格预算执行，有无存在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分配专项资金是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程序报批，按计分标准得 5 分。

1-1-5. 支出控制： 自评得分： 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我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等年初预算为 133.34 万元，决算数为 128.88 万元，偏差程度 3.34%，按计分标准得 5 分。

1-1-6. 动态调整： 自评得分： 9.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根据计分标准，我单位年度部门预算额度收回额为 0，得 9 分。

1-1-7. 预算完成： 自评得分： 6.59；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本单位项目支出在 6 月、9 月、11 月的实际进度分别为 27.11%、39.17%、56.2%，按评分标准得 4.46 分；12 月的实际进度为 70.88%，按评分标准得 2.13 分，综合得分 6.59 分。

1-1-8. 目标完成： 自评得分： 5.57；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未完成数量指标 1 个。

1-1-9. 违规记录：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2 年本单位无违纪违规记录。

## **(二) 综合管理情况**

2-1-1. 政策执行：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本单位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相关政策，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

2-1-3. 收入解缴： 自评得分： 6.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本单位按时在 5 个工作日解缴财政专户或国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将应缴非税收入全额解缴财政专户或金库，得 6 分。

2-1-3. 预算管理：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本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了“应编尽编”，未存在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得 4 分。

2-1-4. 采购实施：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执行进度缓慢情况，得 4 分。

2-1-5. 配置使用管理： 自评得分： 6.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本单位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国有资产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后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准确入账，账账、账实相符；已将国有资产纳入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动态管理，得 6 分。

2-1-6. 收益核算：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本单位未将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

2-1-7. 制度建设： 自评得分： 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编有内部控制手册，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主要经济业务领域以及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了内控制度。

2-1-8. 制度执行：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严格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全力制衡基本举措，以及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

2-1-9. 预算编制执行：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2022年司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7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长13.33%，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来我区考察学习全面依法治区示范试点工作经验的人次可能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32.24万元，突破了年初预算数，按计分标准得2分。

###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3-1-1. 自评公开：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已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按计分标准得2分。

3-1-2. 宣传培训：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已运用媒体宣传报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计分标准得 2 分。

3-1-2. 结果整改：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已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按计分标准得 4 分。

3-1-3. 应用反馈：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已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运用情况，按计分标准得 2 分。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经全面自评，绵阳市游仙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53 分，评价结果为优。

###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 **1. 高度重视**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定期对项目执行进行绩效评价并按期公开，确保财政资金效能有效发挥。

#### **2. 过程强化**

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强化过程管理，不定期对部分项目实行实地检查，核实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坚持目标导向，认真开展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得到充分运用。



### **(三) 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受历年预算编制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算编制金额较高，导致项目预算调整变动率较高。

二是在绩效管理创新不足。

### **(四) 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全面性，协助财政部门，做精做细年初预算，争取避免年中出现预算大额调整情形。

二是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争取创新突破，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能。

附件：2022年度绵阳市游仙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填表人：加文龙

打印日期：2023/9/4 9:38:0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数	评定依据及说明
合计：				91.53	
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编制完整	3	3.00	本单位已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单位自有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按计分标准得 3 分。
		目标制定	5	4.00	应定量指标使用定性描述问题项目个数 1 个，按计分标准得 4 分。
		编制准确	9	7.37	年初项目预算数 212 万元，决算数 250.39 万元，调剂金额 38.39 万元，按计分标准 $(1-38.39 \div 212) \times 9 = 7.37$ 分。
	预算执行	支出规范	5	5.00	本单位严格预算执行，有无存在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分配专项资金是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程序报批，按计分标准得 5 分。
		支出控制	5	5.00	我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等年初预算为 133.34 万元，决算数为 128.88 万元，偏差程度 3.34%，按计分标准得 5 分。
		动态调整	9	9.00	根据计分标准，我单位年度部门预算额度收回额为 0，得 9 分。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10	6.59	本单位项目支出在 6 月、9 月、11 月的实际进度分别为 27.11%、39.17%、56.2%，按评分标准得

					4.46分；12月的实际进度为70.88%，按评分标准得2.13分，综合得分6.59分。
		目标完成	6	5.57	未完成数量指标1个。
		违规记录	2	2.00	2022年本单位无违纪违规记录。
综合管理	非税收入管理	政策执行	2	2.00	本单位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相关政策，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
		收入解缴	6	6.00	本单位按时在5个工作日内解缴财政专户或国库；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将应缴非税收入全额解缴财政专户或金库，得6分。
	政府采购管理	预算管理	4	4.00	本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了“应编尽编”，未存在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得4分。
		采购实施	4	4.00	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方式、程序合规，未存在执行进度缓慢情况，得4分。
	资产管理	配置使用管理	6	6.00	本单位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国有资产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后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准确入账，账账、账实相符；已将国有资产纳入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动态管理，得6分。
		收益核算	2	2.00	本单位未将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
	内控制度管理	制度建设	5	5.00	本单位编有内部控制手册，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主要经济业务领域以及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了内控制度。

		制度执行	3	3.00	本单位严格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全力制衡基本举措，以及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
	三公经费管理	预算编制执行	4	2.00	2022年司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7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长13.33%，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来我区考察学习全面依法治国示范试点工作经验的人次可能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32.24万元，突破了年初预算数，按计分标准得2分。
绩效结果应用	信息公开	自评公开	2	2.00	本单位已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按计分标准得2分。
		宣传培训	2	2.00	本单位已运用媒体宣传报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计分标准得2分。
	整改反馈	结果整改	4	4.00	本单位已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按计分标准得4分。
		应用反馈	2	2.00	本单位已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运用情况，按计分标准得2分。
评价等次	(得分≥90，优；90>得分≥80，良；80>得分≥60，中；得分<60，差)			优秀	